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9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郭國文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為達成「2050 淨零排放」願景，行政院推動「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在承擔國際社會責任的同時，協助台灣產業接軌國際。又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對促進大眾運輸利用極其重要。惟查電動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低底盤公共公車、復康巴士等免徵貨物稅將於一百十三年底屆期，不利我國推動淨零排放政策。有必要延長稅賦優惠期程，便利國內相關業者規劃資源投入，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永昌 郭國文

連署人：陳秀寶 洪申翰 蘇治芬 吳琪銘 王美惠

何志偉 何欣純 李昆澤 林楚茵 鄭運鵬

陳椒華 羅致政 吳玉琴 張廖萬堅 林宜瑾

沈發惠 鍾佳濱 陳培瑜 陳素月 黃國書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促進大眾運輸利用。同時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協助國內客運車輛電動化，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提供業者汰換老舊車輛時，優先選購無障礙化、電動化車輛的誘因。
- 二、爰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規定，延長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p> <p>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p>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p> <p>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p>	<p>一、為建構無障礙友善乘車環境，照顧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同時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協助國內客運車輛電動化，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提供業者汰換老舊車輛時，優先選購無障礙化、電動化車輛的誘因。</p> <p>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但書規定，延長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

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徵貨物稅。

前項第三款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制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到宅沐浴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輸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